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公有房地提供使用事件，不服臺北市市場處就○○商場地下 1 樓、地上 1 樓及 6 樓營運公開招標案決標結果、109 年 12 月 18 日北市市場字第 1093029933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12 月 28 日訴願補充理由書記載：「……請求撤銷臺北市市場處 109 年 12 月 18 日北市市場字第 1093029933 號函，並撤銷臺北市市場處 109 年 12 月 9 日開標紀錄表……改與訴願人簽約……。」揆其真意應係對臺北市市場處（下稱市場處）就○○商場地下 1 樓、地上 1 樓及 6 樓營運公開招標案決標結果、109 年 12 月 18 日北市市場字第 1093029933 號函（下稱 109 年 12 月 18 日函）不服；又政府採購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採購，指工程之定作、財物之買受、定製、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。」查本案係市場處就其經營之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，並收取使用費，尚非屬政府採購法適用範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……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21 條規定：「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、設定負擔或擅為收益。但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、原定用途或經法定程序辦理，報經市政府核准有案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但書之事項，提升市有公用房地（以下簡稱公用房地）之使用效益，增加財政收益，特訂定本辦法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公用房地提供使用，應

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。……」

- 三、市場處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其所管有之○○商場地下 1 樓、地上 1 樓及 6 樓房地（下稱系爭房地）提供使用案（下稱系爭標案）；系爭標案於 109 年 12 月 9 日開標審查資格，有社團法人臺北市○○發展協會（下稱○○協會）及訴願人計 2 家廠商經審查資格合格；訴願人不服，向市場處提出異議，經市場處以 109 年 12 月 18 日北市市場字第 1093029933 號函（下稱 109 年 12 月 18 日函）回復訴願人本案投標廠商○○協會資格審查合格尚無疑慮；其間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進行系爭標案之評選會議，經評定○○協會為序位第 1；嗣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與○○協會簽訂系爭房地使用契約。訴願人不服系爭標案決標結果及市場處 109 年 12 月 18 日函，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及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市場處檢卷答辯。
- 四、查市場處為活化收益其所經管之系爭房地，與使用人訂定契約並收取使用費，乃以系爭標案對外公開招標徵求使用人，經有意願之廠商檢具證件封、營運計畫建議書等文件，向市場處提出參與標租之要約，復由市場處先行篩選投標廠商後，再召開系爭標案之評選會議，審酌擇定對象就要約為承諾；前述市場處與得標廠商簽訂系爭房地之使用契約前，為擇定對象就要約為承諾所為之審查與決標結果，及市場處 109 年 12 月 18 日函就訴願人異議事項所為答復，說明系爭標案投標廠商○○協會資格條件之認定方式等，均屬締結契約前所為之準備行為，訴願人對此若有爭執，自應向法院提起訴訟以資救濟，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。是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- 五、關於訴願人就系爭標案決標結果，申請停止執行一節，業經本府審酌並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得停止執行之情事，並以 110 年 1 月 13 日府訴二字第 1106100014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- 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